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908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1年6月16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11年6月29日
立法會會議**

**就“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實施20周年”
動議的議案**

劉慧卿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1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實施20周年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1年6月29日
立法會會議
劉慧卿議員就
“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實施20周年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較為自由、尊重法治和人權的城市，這與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（‘《人權法》’）實施了20年有直接關係，因為《人權法》將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所保障的大部分人權納入本地法律；就此，本會促請當局堅守尊重法治和保障人權的原則，並藉《人權法》實施20周年的機會，推廣人權教育及加強市民對《人權法》的認識，並設立專責委員會推廣人權教育工作，以促進《人權法》所能達致的效果。